

# 东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东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个体经营户情况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sup>[注一]</sup>的法人单位36109个，比2018年末减少8010个，下降18.2%；产业活动单位41505个<sup>[注二]</sup>，减少10321个，下降19.9%（详见表1）。

表1 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36109</b>	<b>100.0</b>
企业法人	33552	92.9
机关、事业法人	1032	2.9
社会团体	627	1.7
其他法人	898	2.5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41505</b>	<b>100.0</b>
第二产业	553	1.3
第三产业	40952	98.7

202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8954个，占24.8%；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7562 个,占 20.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20 个,占 12.2% (详见表 2)。

表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36109	100.0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470	1.3
第三产业	35639	98.7
二、按行业门类分		
农、林、牧、渔业	-	-
采矿业	-	-
制造业	157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	0.05
建筑业	327	0.9
批发和零售业	8954	2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5	0.7
住宿和餐饮业	2693	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52	5.7
金融业	630	1.7
房地产业	1543	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62	2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20	1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	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68	4.3
教育	814	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2	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78	9.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42	3.4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842108人<sup>[注三]</sup>，比2018年末减少102291人，下降10.8%，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16176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30015人，减少16542人，下降35.5%；第三产业从业人员812093人，减少85749人，下降9.6%。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4240人，占15.9%；住宿和餐饮业118420人，占14.1%；批发和零售业95181人，占11.3%（详见表3）。

表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842108	416176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30015	7769
第三产业	812093	408407
二、按行业门类分		
农、林、牧、渔业	-	-
采矿业	-	-
制造业	4381	16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1	189
建筑业	25196	6002
批发和零售业	95181	489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522	6331
住宿和餐饮业	118420	711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432	26247
金融业	71041	39005
房地产业	72500	298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4240	64887

续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4448	259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36	169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784	7795
教育	24426	18067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897	273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137	2000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986	21126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22828.6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018.5亿元，增长0.3%。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500.4亿元，增加998.2亿元，增长39.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9328.2亿元，增加20.4亿元，增长0.01%。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56223.2亿元，比2018年末减少47616.9亿元，下降23.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186.3亿元，增加643.2亿元，增长41.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54037.0亿元，减少48260.1亿元，下降23.9%。

2023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26195.6亿元，比2018年增加7068.7亿元，增长37.0%。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1078.6亿元，减少136.7亿元，下降11.2%；第三产业营业收入25117.0亿元，增加7205.4亿元，增长40.2%（详见表4）。

表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22828.6	156223.2	26195.6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3500.4	2186.3	1078.6
第三产业	319328.2	154037.0	25117.0
二、按行业门类分			
农、林、牧、渔业	-	-	-
采矿业	-	-	-
制造业	184.4	120.8	76.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5	4.3	6.2
建筑业	3306.9	2061.9	996.6
批发和零售业	29726.6	12142.0	1121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3.6	242.9	94.8
住宿和餐饮业	501.8	398.8	31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00.7	1505.7	1231.1
金融业	231576.7	117925.4	9504.8
房地产业	13176.6	7972.1	50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584.3	11672.6	129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35.2	1135.4	54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1	90.5	9.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0	26.2	17.6
教育	139.4	54.6	14.7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8.4	211.7	3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28.6	550.1	345.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64.9	108.3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四、个体经营户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6654个，比2018年末下降19.9%。其中，第二产业46个，占0.7%；第三产业6608个，占99.3%。

2023年末，全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2459人，比2018年末下降37.4%。其中，第二产业88人，占0.7%；第三产业12371人，占99.3%。

#### 注释：

##### [注一]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注二]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三] 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四] 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至2位小数。